



陳文和 主編

嘉定

錢大昕全集

江蘇古籍出版社





嘉定

錢大昕全集



貳

廿二史考異（上）

孫開萍 孫永如 張連生 陳文和 點校



予弱冠時，好讀乙部書，通籍以後，尤專斯業。自史、漢訖金、元，作者廿有二家，反覆校勘，雖寒暑疾疫，未嘗少輟，偶有所得，寫於別紙。丁亥歲，乞假歸里，稍編次之，歲有增益，卷帙滋多。戊戌，設教鍾山，講肄之暇，復加討論，間與前人暗合者，削而去之；或得於同學啓示，亦必標其姓名，郭象、何法盛之事，蓋深耻之也。

夫史之難讀久矣，司馬溫公撰資治通鑑成，惟王勝之借一讀；它人讀未盡十紙，已欠伸思睡矣。況廿二家之書，文字煩多，義例紛糾，輿地則今昔異名，僑置殊所；職官則沿革迭代，冗要逐時。欲其條理貫串，瞭如指掌，良非易事，以予傳劣，敢云有得？但涉獵既久，啓悟遂多，著之鉛槧，賢於博弈云爾。且夫史非一家之書，實千載之書，祛其疑，乃能堅其信；指其瑕，益以見其美。拾遺規過，匪爲齟齬前人，實以開導後學。而世之考古者，拾班、范之一言，擿沈、蕭之數簡，兼有竹、素爛脫，豕、虎傳訛，易「斗分」作「升分」，更「子琳」爲「惠琳」，乃出校書之陋，本非作者之愆，而皆文致小疵，目爲大創，馳騁筆墨，夸耀凡庸，予所不能效也。更有空疏措大，輒以褒貶自任，強作聰明，妄生痕瘡，不卅年代，不揆時勢，強人以所難行，責人以所難受，陳義甚高，居心過刻，予尤不敢效也。桑榆景迫，學殖無成，惟有實事求是，護惜古人之苦心，可與海內共白。自知槃燭之光，必多罅漏，所冀有道君子，理而董之。庚子五月廿有二日，嘉定錢大昕序。

廿二史考異總一百卷

史記五卷		一	北齊書一卷		六七五
漢書四卷		一一五	周書一卷		六九三
後漢書三卷		二三一	隋書二卷		七一五
續漢書二卷		三〇五	南史三卷		七五一
三國志三卷		三四九	北史三卷		八一
晉書五卷		四〇五	唐書十六卷		八七九
宋書二卷		五〇三	舊唐書四卷		一一一
南齊書一卷		五四九	五代史六卷		一一八三
梁書一卷		五六九	宋史十六卷		一二七七
陳書一卷		五九七	遼史一卷		一五三一
魏書三卷		六一七	金史二卷		一五六九

嘉定錢大昕全集

元史十五卷……………一六一五

廿二史考異卷一

史記一

卷首題：宋中郎外兵曹參軍裴駟集解。按：索隱序稱「外兵參軍」，後序稱「外兵郎」，互有不同。考：隋書經籍志：「史記八十卷，宋南中郎外兵參軍裴駟撰。」又宋書、南史本傳俱云：「南中郎參軍」。蓋龍駒爲南中郎府之外兵參軍。宋、齊之世，四中郎將皆以皇子爲之，得開府置官屬。「外兵」，其一曹也。「南中郎」者，所仕府之名。「外兵」者，所署曹之名。「參軍」則其職也。「中郎」之上，當有「南」字。索隱後序稱「外兵郎」，則誤甚矣。

五帝本紀

幼而徇齊。索隱云：大戴禮作「觀齊」，一本作「慧齊」。今大戴禮作「慧」，蓋「慧」之省。其色郁郁。其德嶷嶷。索隱云：大戴禮「郁」作「神」，「嶷」作「俟」。今大戴禮亦作「郁郁」、

「疑疑」，與小司馬所見本不同，蓋後人據史記轉改。

東至於蟠木。予謂「蟠木」者，扶木也。呂覽爲欲篇：「西至流沙，東至扶木。」又求人篇：

「禹東至搏木之地。」說文：「搏桑神木，日所出也。」「搏」與「扶」通，扶木即扶桑，古音「扶」如「醕」，聲轉爲「蟠」也。漢書天文志：「奢爲扶」。鄭氏云：「扶當爲蟠。」

便程東作。「程」、「秩」聲相近，詩「秩秩大猷」。說文作「戢戢」。程从「呈」聲，戢从戠，戠亦从「呈」聲，故「程」、「戢」俱與「秩」通也。說文引書作「平豨」。

便程南譌。索隱、正義本皆作「爲」字。

試不可用而已。尚書云：「試可乃已」。古人語急，以「不可」爲「可」也。古經簡質，得史公而義益明。

嗟四嶽。尚書「嗟」爲「咨」，「咨」、「嗟」聲相近。

舜飭下二女於嬀汭。索隱云：「二女長曰娥皇，次曰女英。系本作『女瑩』。大戴禮作『女瑩』。」瑩、匱皆「英」之轉。

歸至於祖禰廟。說文無「禰」字。禰者，爾也。考於七廟爲最近，故稱「爾」，後人因加「示」

旁。尚書作「藝祖」。馬融云：「藝，禰也」。蓋用史公說，藝、禰音亦相近。

徧告以言。古音「敷」如「布」，徧、布聲相近。奏、告亦聲之轉也，奏屬齒音，告屬牙音，均爲出聲，故亦得相轉。

堯二女不敢以貴驕事舜親戚。正義云：「親戚，謂父瞽叟、後母、弟象、妹顓首等也。」古人稱父母爲「親戚」。大戴記曾子疾病篇：「親戚既沒，雖欲孝，誰爲孝？」孟子盡心篇：「人莫大焉亡親戚、君臣、上下。」楚世家「楚人皆憐之，如悲親戚」，猶言「如喪考妣」也。孟嘗君列傳：「使使存問，獻遺其親戚」，亦謂其父母也。正義兼弟妹言之，非史公之旨。

誰能馴予工。「馴」與「順」同，易坤初象傳：「馴致其道，至堅冰也。」其文言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可證「順」即「馴」字。尚書：「疇若予工」，「若」訓「順」，故史公以「馴」代「若」。

教釋子。注：尚書作「胄子」。孔安國曰：「釋、胄聲相近」。按：「釋」、「胄」聲相近，乃裴氏說，非孔安國注也。「曰」下當有脫文。

朕畏忌讒說殄僞。徐廣曰：「一云齊說殄行」。尚書云：「朕聖讒說殄行」。孔傳訓「聖」爲「疾」，疾、齊聲相近，故又作「齊」也。「僞」，讀如「平秩南僞」之「僞」。「南僞」，見漢書王莽傳。「僞」即「爲」字，行、爲聲相近。

惟時相天事。按：釋詁「亮」、「相」皆訓「導」，故變「亮」言「相」。正義訓「相」爲「視」，失之。息慎。注：鄭玄曰：「息慎，或謂肅慎」。息、肅聲相近。

顧弟弗深考。注：徐廣曰：「弟，但也」。弟、但聲相近，俗書「弟但」字作「弟次」，「弟」字作「第」，皆不合六書之旨。

夏本紀

鯀之父曰帝顓頊。

索隱據漢書律曆志「顓頊五代而生鯀」，證鯀非黃帝之子。予考山海經，黃帝生駱明，駱明生白馬，白馬是爲鯀，鯀生禹。山經所云黃帝，當是顓頊之訛，然亦無五世。

亶亶穆穆。

司馬相如封禪文：「亶亶穆穆，君子之能」。「亶亶」，即「亶亶」也。古音「亶」如「門」，與「亶」相近，「亶」即「旻」字。

濟、河維沅州。

沅州本以沅水得名，尚書作兗州，由隸變立「水」爲橫「水」在上，又誤「三」爲

「六」耳。

汶、嶧既藝。

正義云：「括地志云：『岷山在岷州溢洛南一里。』」「洛」當作「樂」。唐書地理

志：『岷州溢樂縣有岷山。』

益讓帝禹之子啓。

史公書於漢諱皆回避，如恒山作常山，微子啓作微子開，「盈數」作「滿

數」是也。亦有不盡然者，周本紀：「邦內甸服，邦外侯服」，封禪書：「五岳皆在天子之

邦」，犯高帝諱。殷本紀：「盈鉅橋之粟」，樂書：「盈而不持則傾」，晉世家：「萬盈數也，

以從盈數」，春申君列傳：「盈滿海內」，犯惠帝諱。天官書：「壬癸，恒山以北」，「恒山之

北，氣下黑上青」，封禪書：「北岳，恒山也」，「至琅邪過恒山」，田齊世家：「以爲非恒人」，

張儀傳：「獻恒山之尾五城」，犯文帝諱。夏本紀「益讓帝禹之子啓」，「禹子啓賢」，「諸侯皆去益而朝啓」，「啓遂即天子位，是爲夏后帝啓」。殷本紀：「帝乙長子曰微子啓，啓母賤，不得嗣」。孝文本紀：「夏啓以光」，燕世家：「禹薦益，已而以啓人爲吏。及老，而以啓爲不足任乎天下」。「啓與交黨攻益，奪之」，犯景帝諱。此非史之駁文，後人以意改易耳。若呂后諱「雉」，而殷本紀、封禪書不避「雉」字，或史公本文如此，蓋呂氏傾危社稷，史臣未必爲避諱也。宋史禮志：紹興二年，禮部太常寺言：「漢法：邦之字曰國，盈之字曰滿，止是讀曰國、曰滿，本字見於經傳者，未嘗改易。司馬遷作史記曰：「先王之制，邦內畿服，邦外侯服」。又曰：「盈而不持則傾」。於「邦」字、「盈」字亦不改易。此說未然。

注：「張敖地理記曰：『濟南平壽縣，其地即古斟尋國。』」「濟南」當作「北海」。張敖未詳何代人。

斟氏戈氏。索隱本作：「斟戈氏」，即斟灌也。「戈」、「灌」聲相近，上「氏」字衍。

殷本紀

予其大理女。注：尚書「理」字作「賚」。理、賚聲相近。詩「釐爾圭瓚」。鄭康成引作「賚」。釐、理義亦通也。

至於泰卷陶。索隱云：「鄭誕生「卷」作「餉」，又作「洄」，則「卷」當爲「垠」。「卷」、「垠」聲

相近，「泰」與「大」古文通。

大最樂戲於沙邱。注：徐廣曰：「最」一作「聚」。「最」當作「取」。說文：「取，積也」，音與

「聚」同。功臣表注：孔子文生最。說文以「最」爲積聚字。此「最」字亦「取」字之訛。

紂走，人登鹿臺。注：徐廣曰：「鹿」一作「廩」。廩、鹿聲相近。

周本紀

子公叔祖類立。索隱云：「系本云：『太公組紺諸璽。』」「璽」當作「璽」，音「戾」，璽、類聲相近也。璽綠色，紺青赤色，與綠相似，故又云「組紺」。

兩造具備。注：徐廣曰：「造」一作「遭」。「兩遭」猶言「兩曹」。說文：「曹，獄之兩曹也。」

孔子卒。按：周、秦二本紀、魯、燕、陳、衛、晉諸世家皆書孔子卒，而吳、齊、蔡、宋、楚世家則不書。夫孔子魯人也，其卒宜書於魯世家。孔子有東周之志，孔子卒，而周不復興矣，以其卒之繫於周，則書於周本紀亦宜也。若秦、若衛、若陳、若晉與燕，於孔子何與？而亦書孔子之卒也。或曰：孔子之卒，史遷爲天下惜之，故不獨於魯書。若然，則十二國宜皆書，何爲而有書有不書也？且孔子之先，宋人也，齊、楚與蔡，孔子嘗至其國焉，視秦、晉、燕之從未一至者，有間矣。何爲乎宜書而反不書也？

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始周與秦國合而別，別五百載復合，合十七歲，而霸王者出焉。」

按：此語周本紀載之，秦本紀載之，封禪書、老子列傳又載之，蓋重出者四矣。秦本紀作「七十七歲」，老子列傳作「七十歲」，皆傳寫之訛，索隱、正義於周本紀、封禪書皆有注可證。子赧王延立。索隱云：尚書中候以「赧」爲「然」，鄭玄云：「然」讀曰「赧」，王邵案：「古音人扇反，今音奴板反」。說文：「赧，从赤，戔聲。戔，柔皮也，讀如軟」。故古讀赧爲人扇切。

王赧時，東、西周分治。「赧」非王名，當云「赧王」。

韓徵甲與粟於東周。戰國策以爲「西周」。

秦本紀

我不殺戎王，則不敢入邑。據此，則周末東遷之日，戎已僭王號，如「徐偃王」、「楚句亶王」、

「鄂王」、「越章王」之類也，其後有「亳王」、「義渠王」、「獬王」，皆戎種。

以女弟繆嬴爲豐王妻。豐王未詳，閩本作「幽王」，幽、豐字形相近，然幽王妻申后非繆嬴。

臣常游困於齊，而乞食銍人。注：徐廣曰：銍一作鉦。正義云：銍，地名，在沛縣。予謂

沛非齊地。

庶長改迎靈公之子獻公於河西而立之。殺出子及其母，沈之淵旁。呂氏春秋當賞篇：「秦

小主、夫人用奄變，群賢不說自匿。公子連亡在魏，聞之，欲入。從鄭所之塞右，主然守塞，

弗入曰：「臣有義不兩主，公子勉去矣。」公子連去入翟，從焉氏塞，菌改入之。夫人聞之大駭，令吏興卒，中道因變曰：「非擊寇也，迎主君也。」公子連因與卒俱來，至雍，圍夫人。夫人自殺，公子連立，是爲獻公。」不韋言秦事必可信，小主者，即出子。菌改者，庶長改也。呂氏言獻公名「連」，而索隱云名「師隰」，未知所本。

與齊威、楚宣、魏惠、燕悼、韓哀、趙成侯并。據六國表，秦孝公元年，當齊威十八年，楚宣九年，魏惠十年，燕文公元年，韓壯侯十年，世家作懿公。趙成侯十四年。此云燕悼、韓哀，誤也。正義讀「并」爲白浪反，屬下「淮、泗之間」爲句，亦非。

與晉戰雁門。索隱云：紀年云「與魏戰岸門」，此云雁門，恐聲誤也。秦與韓、魏戰，不當遠至雁門。按：岸、雁聲相近，故岸門亦作雁門，非謂代之雁門也。

樽里疾攻魏焦，降之。樽里疾即樽里子也，說文「樽」作「樽」。

庶長疾攻趙，虜趙將軍莊。樽里子傳：「虜趙將軍莊豹。」

攻韓南郡，取之。六國表作南陽。按：戰國之際，韓、魏皆有南陽，魏之南陽，即河內之修武。左氏傳「晉於是始啓南陽」是也。韓之南陽，即秦、漢南陽郡也，但秦昭王三十五年已置南陽郡，而此又云攻韓取之，亦似可疑，若江陵之南郡，則楚地，非韓地也。

秦始皇本紀

嫪毐封爲長信侯。索隱云：「案漢書，嫪毐出邯鄲。王劭云：賈侍中說：秦始皇母予卽「與」字。嫪毐淫，坐誅，故世人罵淫曰嫪毐也。」按：「賈侍中說」以下，出許叔重說文，其所引漢書，則班氏無此文，當是漢書注也。南越傳：「嬰齊取邯鄲嫪毐女。」索隱云：嫪，音紀虬反，嫪姓出邯鄲。此「嫪」字，正義亦音紀虬反，蓋嫪、嫪古文通用，今人讀嫪爲郎到切，非也。

九年。正義云：「穆帝永和八年，石勒爲慕容俊所滅。」「俊」與「儁」同。是歲，儁滅冉閔，非石勒也。

梁傳至天正二年，侯景破梁，至廣陵。按：侯景廢簡文帝，而立豫章王棟，改元天正，是年，景即篡位。明年，景死，而傳國璽入於齊，則天正無「二年」也。此云「天正二年」，蓋據北齊紀載之文。削侯景之年，亦不用承聖號也。

搏心揖志。索隱云：搏，古「專」字。左傳云：「如琴瑟之專壹。」^(三)「搏」當作「搏」。說文：「搏，壹也」。俗本「搏」作「搏」，尤誤。揖，古「輯」字，書「輯五瑞」，史記亦作「揖」。

北過大夏。正義云：「杜預云：『大夏，太原晉陽縣。』案：在今并州。」予謂正義說非也。始皇立石，誇聲教之遠，豈近取晉陽之地乎？周書「王會解正北空同大夏」。大宛傳「張騫

從月氏至大夏，即其地也。

別黑白而定一尊。

李斯傳「別」作「辨」。古書「辨」與「別」通。周禮小宰「聽稱責以傳別」，

故書作「傳辨」。

異取以爲高。

李斯傳作「異趣」。

雖萬世不軼毀。正義云：「軼，徒結反。」「軼」與「迭」同。古書「軼」、「迭」二字多通用，左

氏傳：「彼徒我車，懼其侵軼我也。」釋文：「軼，直結反，讀如迭。」成十三年「迭我殽地」，亦

侵軼之義。封禪書：「軼興軼衰」，漢書作「迭興迭衰」。

飯土塿，啜土形。

李斯傳「塿」作「甌」，「形」作「鉶」。古文「簠」與「甌」同，讀若「九」，與「塿」

音相近。太史公自序「形」作「刑」，「塿」亦作「簠」。徐廣注云：「一作溜」。說文無「塿」字，

則此文當爲「溜」也。

子嬰爲秦王四十六日。

李斯傳：「子嬰立三月。」

項羽本紀

項梁使沛公及項羽別攻城陽。「城陽」當作「成陽」，縣名，屬濟陰郡，非齊之城陽國也。

誰爲大王爲此計者。

此時沛公未爲漢王，蓋臣下尊之之稱，項羽亦未自王，故沛公呼爲「將

軍」，而范增、項莊已稱爲「君王」，樊噲、張良亦稱爲「大王」，史亦屢書「項王」，皆據當時相